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绍杰先生、郭光莉女士、栾大龙先生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绍杰先生、郭光莉女士、栾大龙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2023年度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中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